

台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令

機關地址：台東縣成功鎮中山路 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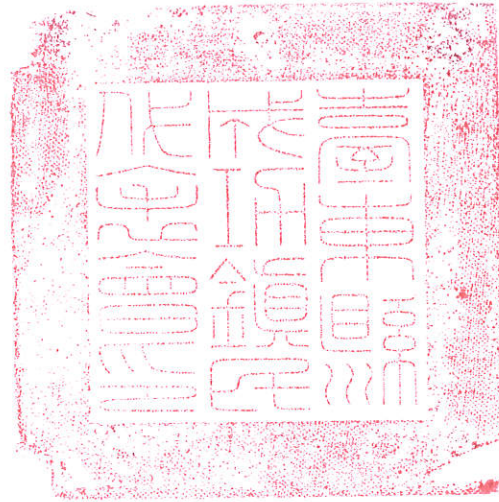
傳 真：089-851243

聯絡電話：089-853055

承 辦 人：蔡協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成鎮代議字 1000000297 號



訂定「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附「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主席 李隆榮

台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及經費事宜，本於議會自律原則之實現，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第二條係為本會人員出國考察活動作定義，以為出國考察活動作一明確性規定，以使共同遵守。第三條係為出國考察作一原則性，並依法定經費作最高額數之限制。
- 三、本辦法自第四條至第九條係為本會人員出國考察之行政程序作一明確性規定，以祈本會人員出國考察皆能踐行合理合法之行政程序。

台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條文對照表

訂 定 條 文	訂 定 理 由
第一條 台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及經費事宜，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因出國至國外（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各地區考察，其實施及出國考察費之報支，除中央法規及上級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為執行此項業務工作，實有訂定明確性規範，以為共同遵守之必要，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二、為規範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其事項，爰按慣例訂定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考察，係指主席、副主席、代表及行政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實施下列考察活動之一： 一、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聯誼、結盟、研習等考察活動。 二、因國民外交之需要而從事有關訪問、宣傳、聯誼、結盟、研習、體驗民俗文化等考察活動。 三、因執行職權之需要而出國考察或瞭解或體驗國外各項經濟建設、觀光設施、學術教育、民俗文化、古蹟維護、宗教禮俗、環保策略、科技新知、政治運作、地方制度、社會福利、事業經營等考察活動。 四、其他因公務執行職權之需要而出國考察活動。	一、為確認本辦法所稱出國考察之定義，以為出國考察活動作一明確性之規範，特列本條規範。 二、本條所列舉之考察活動，指本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及行政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實施考察，皆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出國考察，其費用皆得依本辦法規定支付之。 三、本辦法第1項第4款所訂之「其他因公務執行職權之需要而出國考察活動」，其是否因公務執行職權之需要而出國考察，應由機關首長本於職權認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會人員出國考察，以組團分次辦理為原則，其出國時機，以休會期間為宜；並得個別自行出國考察或參加旅行業所組團之方式出國考察活動。 本會人員每人每年得以一次或分次出國考察；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總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一、為因應本會開會及代表實際需要，本條爰規定代表出國時機及考察方式，其方式以組團分次辦理為原則，個別自行出國考察或參加旅行業所組團之方式出國考察為例外。但不硬性規定以何種方式為宜，以應代表實際所需。 二、為符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考察費最高限定，爰予以限定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總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第 四 條 考察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本條係規定考察手續費之項目、報支方式及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符合明確化原則，以利遵循。
第 五 條 考察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費由出國考察費勻支。	為保障考察人員活動期間之人身安全，以應意外時之所需，本條特定考察人員應辦理保險，以利遵循。
第 六 條 考察人員應於回國後，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護照出入關證明、機票、登機證等有關單據證明文件，交本會審核。	考察費之支付應有一定程序。
第 七 條 出國考察費之報支，得全額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其收據視同原始單據核處；考察費之報支，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一、為方便本會代表係由旅行業代辦方式出國考察，其經費係由旅行業代收轉付，特規定准以代收轉付收據報支經費。 二、為因應未規定之事項，特規定比照辦理之情形。
第 八 條 因故取消行程計畫，如有預領出國考察費者，應予以繳回。	為因應程序上之需要，如因故取消行程計畫之處理方式。
第 九 條 出國考察人員於返國後，對於考察項目如極具鎮內借鏡參考價值者，得自由提出考察報告。	本會人員出國考察確實是因執行職權所需而出國考察，惟鑒於實際情形考察人員於返國後得自由向本會提出考察報告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決通過後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依例規定公布施行之程序。

台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台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及經費事宜，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本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因出國至國外（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各地區考察，其實施及出國考察費之報支，除中央法規及上級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考察，係指主席、副主席、代表及行政人員出國實施下列考察活動之一：
- （一）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聯誼、結盟、研習等考察活動。
 - （二）因國民外交之需要而從事有關訪問、宣傳、聯誼、結盟、研習、體驗民俗文化等考察活動。
 - （三）因執行職權之需要而出國考察或瞭解或體驗國外各項經濟建設、觀光設施、學術教育、民俗文化、古蹟維護、宗教禮俗、環保策略、科技新知、政治運作、地方制度、社會福利、事業經營等考察活動。
 - （四）其他因公務執行職權之需要而出國考察活動。
- 第三條 本會人員出國考察，以組團分次辦理為原則，其出國時機，以休會期間為宜。並得個別自行出國考察或參加旅行業所組團之方式出國考察活動。
- 本會人員每人每年得以一次或分次出國考察；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總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第四條 考察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 第五條 考察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費由出國考察費勻支。
- 第六條 考察人員應於回國後，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護照出入關證明、機票、登機證等有關單據證明文件，交本會審核。
- 第七條 出國考察費之報支，得全額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其收據視同原始單據核處；考察費之報支，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因故取消行程計畫，如有預領出國考察費者，應予以繳回。
- 第九條 出國考察人員於返國後，對於考察項目如極具鎮內借鏡參考價值者，得自由提出考察報告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決通過後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